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15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珏投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6年1月22日,丰珏投资将其原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47,945,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8%)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2016年1月22日,丰珏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47,945,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8%)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1月22日,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之日起33个月,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丰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04,873,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2%;本次质押公司股份47,945,990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5,892,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2%。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16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东百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百睿信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与红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信资本”)签署了《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佛山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睿信公司”)标的公司100%股权。
- 本次签署的意向书属股权收购意向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愿性约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结果为基础进一步协商确定,签订正式收购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实施。
- 意向书及其后续正式协议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潭睿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了东百睿信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东百睿信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在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现东百睿信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红信资产管理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佛山睿信公司100%股权,双方于2016年1月2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签署了《收购意向书》。该意向书旨在表达双方收购意向,收购的意愿及初步洽商的结果,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结果为基础,签订正式收购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实施。

本次拟实施的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股权出让方

公司名称:红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519
法定代表人:王黎民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工业地产项目投资、运营、管理及咨询服务;工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及管理;第三方物流管理;供应链管理及咨询;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工程咨询;项目监理;投资商贸物业;物流园区投资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情况:红信资本管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在红信资本公司任职的情况,红信资本管理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二)股权受让方

公司名称:福建东百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 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6-005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标的名称:环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法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与新疆鑫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0,000万人民币设立环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法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本公司出资比例55%。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方简介

公司名称:新疆鑫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169.1085万元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喀什西路499号龙海综合楼

营业范围包括:投资咨询及服务、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业投资;产品及钢铁、冶金、矿渣微粉生产、销售;建材、砖的生产、销售;混凝土、砂浆生产、销售;新型建材及化工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

新疆鑫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混凝土技术起步逐步发展成为包括绿色高性能混凝土、砂石骨料及再生建材、装备研发制造、循环经济产业链的发展专业企业。鑫宇鑫集团拥有2个全资子公司,1个控股子公司,1个分公司,1个合资公司,目前在河南郑州开展了与新型建材生产、研发和垃圾处理的相关业务。

新疆鑫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在绿色高性能混凝土、再生建材原料及建材制品、循环经济装备研发制造、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等领域获得了多项应用技术和产业化成套技术成果及国家专利。

三、投资标的情况

合资公司名称:环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法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环石环境”)

合资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河南郑州

出资情况: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新疆鑫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与建筑材料生产、研发及垃圾处理业务相关的经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出资。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由合资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不足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由鑫宇鑫用其他资产或现金进行补足。除非双方此以现金方式购买外,甲乙双方出资应于合资公司注册之日起30天内缴足。

出资类别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龙星化工	55%	5,500
鑫宇鑫	45%	4,500
合计	100%	10,000

经营范围(以法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电子废弃物、废旧轮胎等)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固体废物工程技术开发、设计、咨询及工程总承包;固体废物或废弃物的设计、销售、安装、调试及与之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允许营业的相关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四、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1. 本次合作采取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方式进行。
2. 合资公司成立后,鑫宇鑫承诺将在郑州与建筑垃圾处理相关的业务和核心团队(包括研发人员)全部转移至合资公司。鑫宇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在当地从事与合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合资公司成立后,鑫宇鑫将与建筑垃圾处理业务有关的全部知识产权或技术(无论

是否申请了知识产权登记,是否作为出资投入合资公司)均授权合资公司无偿使用。

4. 双方共同加强合资公司的管理,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使合资公司在建筑垃圾资源化技术方面继续保持国内领先水平。

五、对本次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建筑行业产能过剩,竞争加剧,公司毛利率水平逐年降低。虽然2015年公司生产、销售均实现平稳稳定,但是由于成本与售价倒挂,仍难以挽回主营业务大幅亏损的局面。公司董事会认为,发展行业周期内仍将维持现状,企业经营环境不会迅速改善,寻求主业之外的利润支撑是符合股东利益的选择。

公司本次与新疆鑫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公司将置入的资产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方面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及成套装备制造技术,随着城市垃圾对环保要求的逐渐提高,上述技术具有较好的应用市场,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双方共同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预期将有效的提升投资回报。

六、对外投资风险提示

技术领先性是企业在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本次投资主要面临现有技术因继续完善滞后于同行其他企业而被超越的风险,同时面临技术研发投入不足导致技术发展乏力及市场开拓不利其他风险。合资公司将加强核心技术团队建设,增强研发投入,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6-007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1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独立监事陈贤忠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江山先生主持,会议以赞成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6-007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贺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费用使用

1. 2016年1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认购)购买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定投费率享受不超过90%折扣幅度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诺亚正行页面公示为准。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诺亚正行认购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开始,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 费率优惠期限

以诺亚正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诺亚正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6-007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贺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费用使用

1. 2016年1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认购)购买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定投费率享受不超过90%折扣幅度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诺亚正行页面公示为准。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诺亚正行认购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开始,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 费率优惠期限

以诺亚正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诺亚正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6-007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贺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费用使用

1. 2016年1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认购)购买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定投费率享受不超过90%折扣幅度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诺亚正行页面公示为准。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诺亚正行认购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开始,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 费率优惠期限

以诺亚正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诺亚正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8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成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并购贷款展期及以参股公司股权为贷款展期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并购贷款展期及以参股公司股权为贷款展期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9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贷款展期及以参股公司股权为贷款展期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月31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并购)》,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贷款5.2亿元人民币,用于支付收购杭州澳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澳亚”)股权对价,该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2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签订并购贷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上述贷款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于2016年1月31日到期,经本公司与平安银行协商,平安银行同意本公司将上述贷款总额中的2亿元人民币一年期展期至2017年1月31日。

杭州澳亚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杭州澳亚46%股权。根据平安银行的要求,本公司拟以持有的杭州澳亚46%股权为本公司贷款展期事项提供质押,该质押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对外担保。

本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并购贷款展期及以参股公司股权为贷款展期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展期协议》及《质押担保合同》,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签订上述合同并办理相关事宜。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1. 合同当事人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蒋明光
3.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贷、结算、汇兑业务;人民币票据承兑和贴现;经人民银行批准发行或买卖人民币有价证券以及其他业务;外汇存款、汇款、国内外汇借款;外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6-005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标的名称:环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法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与新疆鑫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0,000万人民币设立环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法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本公司出资比例55%。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方简介

公司名称:新疆鑫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169.1085万元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喀什西路499号龙海综合楼

营业范围包括:投资咨询及服务、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业投资;产品及钢铁、冶金、矿渣微粉生产、销售;建材、砖的生产、销售;混凝土、砂浆生产、销售;新型建材及化工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

新疆鑫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混凝土技术起步逐步发展成为包括绿色高性能混凝土、砂石骨料及再生建材、装备研发制造、循环经济产业链的发展专业企业。鑫宇鑫集团拥有2个全资子公司,1个控股子公司,1个分公司,1个合资公司,目前在河南郑州开展了与新型建材生产、研发和垃圾处理的相关业务。

新疆鑫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在绿色高性能混凝土、再生建材原料及建材制品、循环经济装备研发制造、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等领域获得了多项应用技术和产业化成套技术成果及国家专利。

三、投资标的情况

合资公司名称:环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法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环石环境”)

合资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河南郑州

出资情况: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新疆鑫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与建筑材料生产、研发及垃圾处理业务相关的经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出资。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由合资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不足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由鑫宇鑫用其他资产或现金进行补足。除非双方此以现金方式购买外,甲乙双方出资应于合资公司注册之日起30天内缴足。

出资类别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龙星化工	55%	5,500
鑫宇鑫	45%	4,500
合计	100%	10,000

经营范围(以法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电子废弃物、废旧轮胎等)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固体废物工程技术开发、设计、咨询及工程总承包;固体废物或废弃物的设计、销售、安装、调试及与之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允许营业的相关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四、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1. 本次合作采取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方式进行。
2. 合资公司成立后,鑫宇鑫承诺将在郑州与建筑垃圾处理相关的业务和核心团队(包括研发人员)全部转移至合资公司。鑫宇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在当地从事与合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合资公司成立后,鑫宇鑫将与建筑垃圾处理业务有关的全部知识产权或技术(无论

是否申请了知识产权登记,是否作为出资投入合资公司)均授权合资公司无偿使用。

4. 双方共同加强合资公司的管理,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使合资公司在建筑垃圾资源化技术方面继续保持国内领先水平。

五、对本次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建筑行业产能过剩,竞争加剧,公司毛利率水平逐年降低。虽然2015年公司生产、销售均实现平稳稳定,但是由于成本与售价倒挂,仍难以挽回主营业务大幅亏损的局面。公司董事会认为,发展行业周期内仍将维持现状,企业经营环境不会迅速改善,寻求主业之外的利润支撑是符合股东利益的选择。

公司本次与新疆鑫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公司将置入的资产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方面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及成套装备制造技术,随着城市垃圾对环保要求的逐渐提高,上述技术具有较好的应用市场,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双方共同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预期将有效的提升投资回报。

六、对外投资风险提示

技术领先性是企业在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本次投资主要面临现有技术因继续完善滞后于同行其他企业而被超越的风险,同时面临技术研发投入不足导致技术发展乏力及市场开拓不利其他风险。合资公司将加强核心技术团队建设,增强研发投入,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6-007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1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独立监事陈贤忠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江山先生主持,会议以赞成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6-007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贺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费用使用

1. 2016年1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认购)购买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定投费率享受不超过90%折扣幅度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诺亚正行页面公示为准。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诺亚正行认购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开始,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 费率优惠期限

以诺亚正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诺亚正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6-007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贺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费用使用

1. 2016年1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认购)购买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定投费率享受不超过90%折扣幅度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诺亚正行页面公示为准。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诺亚正行认购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开始,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 费率优惠期限

以诺亚正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诺亚正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6-007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贺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费用使用

1. 2016年1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认购)购买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定投费率享受不超过90%折扣幅度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诺亚正行页面公示为准。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诺亚正行认购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开始,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 费率优惠期限

以诺亚正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诺亚正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0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国收购项目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收购意向书的议案》,并于2015年5月6日与 Dr. Lothar Böhning 和 Dr. Helmut Wolf 签订了《意向书》。公司有意向通过购买 Dr. Lothar Böhning 和 Dr. Helmut Wolf 的股权从而获得 Lyomark Pharma GmbH 以及 Bendalis GmbH 各 74.9% 的股权。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情请见 2015 年 5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由于涉及境外企业的相关工作,截止本公告日,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已基本完成,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完善相关文件,以及就相关协议事项的谈判工作及《质押担保合同》,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签订上述合同并办理相关事宜。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1. 合同当事人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蒋明光
3.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贷、结算、汇兑业务;人民币票据承兑和贴现;经人民银行批准发行或买卖人民币有价证券以及其他业务;外汇存款、汇款、国内外汇借款;外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0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国收购项目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收购意向书的议案》,并于2015年5月6日与 Dr. Lothar Böhning 和 Dr. Helmut Wolf 签订了《意向书》。公司有意向通过购买 Dr. Lothar Böhning 和 Dr. Helmut Wolf 的股权从而获得 Lyomark Pharma GmbH 以及 Bendalis GmbH 各 74.9% 的股权。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情请见 2015 年 5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由于涉及境外企业的相关工作,截止本公告日,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已基本完成,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完善相关文件,以及就相关协议事项的谈判工作及《质押担保合同》,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签订上述合同并办理相关事宜。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1. 合同当事人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蒋明光
3.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贷、结算、汇兑业务;人民币票据承兑和贴现;经人民银行批准发行或买卖人民币有价证券以及其他业务;外汇存款、汇款、国内外汇借款;外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0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国收购项目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收购意向书的议案》,并于2015年5月6日与 Dr. Lothar Böhning 和 Dr. Helmut Wolf 签订了《意向书》。公司有意向通过购买 Dr. Lothar Böhning 和 Dr. Helmut Wolf 的股权从而获得 Lyomark Pharma GmbH 以及 Bendalis GmbH 各 74.9% 的股权。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情请见 2015 年 5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由于涉及境外企业的相关工作,截止本公告日,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已基本完成,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完善相关文件,以及就相关协议事项的谈判工作及《质押担保合同》,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签订上述合同并办理相关事宜。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1. 合同当事人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蒋明光
3.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贷、结算、汇兑业务;人民币票据承兑和贴现;经人民银行批准发行或买卖人民币有价证券以及其他业务;外汇存款、汇款、国内外汇借款;外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0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国收购项目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收购意向书的议案》,并于2015年5月6日与 Dr. Lothar Böhning 和 Dr. Helmut Wolf 签订了《意向书》。公司有意向通过购买 Dr. Lothar Böhning 和 Dr. Helmut Wolf 的股权从而获得 Lyomark Pharma GmbH 以及 Bendalis GmbH 各 74.9% 的股权。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情请见 2015 年 5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由于涉及境外企业的相关工作,截止本公告日,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已基本完成,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完善相关文件,以及就相关协议事项的谈判工作及《质押担保合同》,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签订上述合同并办理相关事宜。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1. 合同当事人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蒋明光
3.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贷、结算、汇兑业务;人民币票据承兑和贴现;经人民银行批准发行或买卖人民币有价证券以及其他业务;外汇存款、汇款、国内外汇借款;外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6-014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1月24日接到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函告,称其已将其所持公司股份38,440,000股予以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否	38,440,000	2016年1月20日	2017年1月18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98%	办理股票质押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一)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冻结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6-014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1月24日接到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函告,称其已将其所持公司股份38,440,000股予以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否	38,440,000	2016年1月20日	2017年1月18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98%	办理股票质押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一)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冻结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6-014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1月24日接到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函告,称其已将其所持公司股份38,440,000股予以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否	38,440,000	2016年1月20日	2017年1月18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98%	办理股票质押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一)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冻结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6-014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1月24日接到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函告,称其已将其所持公司股份38,440,000股予以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否	38,440,000	2016年1月20日	2017年1月18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98%	办理股票质押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一)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冻结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放款;代客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外币兑换、外汇担保及结、售汇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住所:海口市金龙路22号保发大厦A
- 5.平安银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展期协议主要内容

- 1.合同当事人
2. 乙方(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3. 甲方(债务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展期金额:2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
- 3.展期期限:展期到2017年1月31日。
- 4.贷款展期期间的贷款利率:按累计贷款时间所达到的新的展期档次利率计收,即5.4625%。贷款利率按季浮动。

三、质押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 1.合同当事人
- 甲方(质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 乙方(出质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质押担保的名称:本公司持有的杭州澳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6%股权。
- 3.质押担保的范围:《展期协议书》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保管和维护质物所产生的费用。债务本金最高